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文件

阿环审表（2022）7号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关于《阿尔山市五岔沟镇林下产品加工项目 环评报告表》审批意见

阿尔山市五岔沟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阿尔山市五岔沟镇林下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 1523.64 平方米；冷库、保鲜库 195 m²及其配套设施，包材、成品库 245 m²及其配套设施，研发中心 245 m²及其配套设施，宿舍 262 m²，门房 20 m²，污水处理用房 101 m²；电缆 360 延长米；新建路灯 20 盏及其相关配套附属设施。采购香菇酱生产设备 1 套；干野菜加工设备 1 套；蒲公英茶生产线设备 1 套；蜂蜜灌装设备 1 套；污水处理设备 1 套以及冷库机组配置 1 套。项目总投资为 1500.00 万元。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 8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67%。位于阿尔山市五岔沟镇。

二、总体意见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和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做好的工作

(一) 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执行标准，严格控制《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在规定排放限值之内。严格按照报告表中规定的自行监测频次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二) 施工场地要严格控制在厂区内。施工期产生的垃圾必须集中回收，送交当值环卫部门集中处置。运营期产生的设备维修废机油及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要严格管理，集中暂存危废间，交由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相关规定。

(三) 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噪声值及防噪措施应满足《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监测值应符合国家评价标准限值要求。

(四) 项目建设规模应严格依据初步设计执行。确因特殊原因产生重大调整的，应重新确认工程周围环境敏感目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补充环评并上报我局。

(五) 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 我局委托阿尔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施工期的监督检查工作。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2022年7月25日

兴安盟生态环境局阿尔山市分局

2022年7月25日印发